

# 思贺镇卫生院建筑电气安全评估采购需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市思贺镇卫生院建筑电气安全评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信宜市思贺镇卫生院 地址：广东省信宜市思贺镇思贺镇思贺街平安路 联系电话：8195200 联系人：罗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和用电安全评估（需要提供相对应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质要求应当与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法律和法规要求回避的机构）。 3. 可以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排查（检测）报告，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为深入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深刻汲取近期我市医疗单位发生的住院楼内用电线路燃烧导致火警(灾)事故的教训，切实筑牢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医疗秩序，经茂名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医疗机构消防设施及安全用电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排查(检测)报告，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

2. 服务类型：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和用电安全评估。

3. 服务要求：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5)《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等强制性标准，重点排查：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老化、破损、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等问题；配电设施接线是否规范、周围是否堆放易燃物品；插座、开关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存在过载使用的情况；电气设备接地是否可靠、漏电保护装置

		<p>是否有效;电动车是否存在室内违规停放、充电或飞线充电等行为;医疗设备、大功率电器的用电安全及定期检测维护情况等。</p> <p>4. 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检测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p> <p>5. 评估范围:本单位所属全部建筑物,包括业务综合楼、DR机房、CT机房、B超室、检验室、公卫科、防保科、病案室、氧气房、配电箱等总面积约3615.8平方米,重点范围包括覆盖门诊部、住院部、药品库房、供氧房、配电箱、消防控制室等人员密集及关键风险部位。</p> <p>6. 质量要求: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排查(检测)报告,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报告需包含排查范围、检测数据、问题清单、风险等级评估、整改建议等内容的《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服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p> <p>7.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完成整改后出具相对应的整改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8:00-12:00,14:00-18:

	和方式	<p>00。方式：现场排查检测，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评估，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信宜市思贺镇思贺镇思贺街平安路。</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总价包干。</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评估报告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有法律效力，并通过卫生健康局等主管部的收件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评估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卫生健康局等主管部判定为不合格，或不具有法律效力。</p> <p>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检测评估，出具新的报告。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解除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出具评估合格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出具整改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规发票，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结清合同总金额内剩余款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一方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